

如何評估戰後台灣社會科學界的進展

現代化與普世性

瞿宛文*

How to Evaluate “Progress” in Our Local Social Science Community

by Wan-Wen CHU

* 服務單位：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
通訊地址：115 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wwchu@sinica.edu.tw

一

今天的台社論壇是要在《台社》出刊到一百期的時刻對自身做些反思。不過我要談的就不單是《台社》，而是對《台社》以及台灣社會科學界在戰後至今的「進展」做些檢討。

台灣戰後數十年來可說已經成功地走上了現代化的道路，而社會科學界也隨之有了相當的發展，但是要如何評價其成效？評估的標準為何？

在此先提出我認為比較合理的評估標準：(1)對自身社會的理解是否有所精進；(2)是否能依此改善社會；(3)藉此生產出的知識能否對全球相關知識整體做出貢獻。

然而，至今在現實上，我們學界所用的標準是：(1)SSCI；(2)即使是 TSSCI，也常是以是否掌握了西方的方法來做衡量，而在研究問題的選擇上，更是追隨西方的問題意識；(3)同時這兩個指標也已成爲衡量學校排行及「國家競爭力」的一部份。

換言之，現實的評價標準與我所提出的標準並不相同，而是基本上就是以追隨西方爲目標，結果就形成趙剛所說的「爲西方做代工」的現象。因此，至今本地學界的成果可說也與我所提出的目標有相當的差距。

二

不過，若歷史性地來看，會有如此情況也是其來有自。對後進地區而言，我們都是在西方優勢的壓力下被迫進行現代化，並且是以西方爲典範進行現代化，而不是在我們自身既有的發展軌跡上前進，因此這必然會是件高難度的事情。因此，要學好西方社會科學是一件困難的事情。確實，戰後台灣經濟學界就是走過了一個漫長的、逐步學

習的過程，數十年下來才走到今天的規模與水準。學習西方學問應該是困難的，因為這學問深植於他們的歷史文化中，並是和他們現代社會數百年的發展一起進行的。而我們則是在極度壓縮的過程中急速現代化、工業化，缺乏瞭解這學問以及自身社會變化的基礎。

然而，我近年來讀到一些清末及民國時期傑出學者的著作，如章太炎與楊度等，才發現說，就對西方學問的理解程度與反思性而言，我們在近百年後卻是遠遠不及這些先輩的。我的體會是他們有中國傳統學問及其伴隨的自主性為基礎，因而能有較高的視野，能夠為不同的文化與學問「歸位」。他們雖認識到在西方船堅炮利威脅下必須設法自強，因而推動西方式現代化勢在必行，但他們也清楚地認為這是為現實所迫而為之，並不是因為西方文明在各方面皆優於中國，或帶來了更高的理想。

而我們這些戰後在台灣受教育的一代，則在國府切斷歷史、排除民國時期左翼文獻的教育環境下，不單未得承繼先人在此方面的累積，更因此缺乏文化的自主性。影響所及，我們在戰後學習西方學問時，就是把它當作唯一的真理，缺乏自主性視野。在學習主流理論是如此，即使要批判主流理論，也是追隨西方批判理論而為之。

在1970年代當時是「來台大、去美國」，今日雖不再完全是如此，但我們這一代多是從西方尤其美國取得學位回來的，已將那一套移植過來、內化了。我們的學術技藝水準逐步有所提升，也掌握了較多的西方知識。1990年代以來，台灣社會在各方面進入轉型階段。而相應的，知識界尤其是社會科學界，基本上還是跟隨西方思潮，並配合自身民主化運動的發展，主要採「社會中心—反對國家」的立場，這在經濟學界配合著自由市場理論支持「解構黨國資本主義」的政治訴求，也為民主化運動提供了新自由主義的內涵。在社會學界，則社會中心論讓社會學者為各種社會運動提供支持，尤其是「社會 vs. 國家」二元化的論述。同時稍後時期，配合著西方「反全球化」運動的興起，反全球化

一反發展—環保／生態／反核等運動，也成為政治正確、揭櫫文明價值的「進步」運動。

可說至今日，台灣的社會科學界大致上仍是以追隨西方為目標。同時，與此相配合的是一整套價值體系，以西方為唯一典範，以自身與西方理想模式的距離為衡量自身「進步」的量尺。而在社會科學界中，則不單在方法及評鑑標準上追隨西方，並且在問題意識與價值目標上緊密跟隨。在這體系中，就「對自身經驗的整理與理解」作為研究課題而言，一方面因為現代社會科學追求放諸四海皆準的「普世性」理論，研究個別後進國的課題當然知識位階不高（雖說研究美國問題則為普世性探討），也不易登上國際一流期刊；另一方面，即使進行自身經驗的研究時，也是以如上所述與西方理想模式的距離為衡量自身「進步」的量尺，而「衡量這樣的進步」（到底離西方理想還有多遠）則成為主要的問題意識。然而運用這量尺來研究自身經驗，是一種高度規範性的探討，對真正理解自身貢獻有限。

同樣的，《台社》我們必須反身自問：是否高度支持了（追隨西方的）、追求全球進步價值的社會運動？是否跟隨了「社會中心」的論述，以致於未能高度參與政策相關的討論？就參與國家相關政策形成過程而言，除了提出反對的聲音之外，多大程度做出了正面積極的貢獻？是否曾藉由參與過程而建立了關於社會未來發展的「理想」？而作為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社的一份子，我也必須說，這二十多年來，《台社》的成績遠非理想。

三

然而至今，即使我們不積極主動進行反省，全球情勢也已逐漸展現出新的局面，告訴我們必須改變以往的認識與作為。西方開始沒落，東方逐步復興，同時西方沒落的過程中展示出其模式的各種弱

點。這也是其他後進地區認識到西方現代化模式的特殊性(而非普世性)的時機，是我們必須反思處理自身發展途徑的時機，進而探討我們的現代化道路還有什麼其他可能。

換言之，一則西方模式已非唯一典範，我們必須進行反思。二則我們向來一味模仿西方，然而其實必然是在自身文明的基礎上為之，而無疑我們自身的文化與西方有相當的不同。因此，實際上現代化進行至今，我們社會各方面的狀態與西方仍有實質整體性的差異。只是因為我們習慣於用甚為形式化的、且高度規範性的「到底離西方理想還有多遠」這視野來看待自身的現代化，因而掩蓋了這較為接近現實的另一視野。

追隨當然是比較容易的路途，進行反思、理解自身並自行摸索途徑卻是遠較為困難的。

四

近年來，我開始整理自己作為一個立身於後進地區、研究後進發展的社會科學研究者的體驗，就如何理解現代化、自身社會現代化的進程、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適用性等進行反思，目前所得仍很簡略，應該會是一個持續性的計畫。先在此提出以下想法，望能引發進一步的討論。

首先，我體認到若能脫離西方為唯一典範的價值觀，則會有海闊天空之感，同時反思成為可能。再則，傳統文化深入人心，至今仍深刻地存在於我們每個人的身體之中，我們其實是從自身文化的角度來理解西方現代化，來進行模仿，因而現代化的成果與西方典範必然有差異，唯有將自身現代化的進程與狀態「問題化」，將其當作研究理解的對象，才能對自身有所理解，進而試圖改進。

五四運動全面否定中國傳統，認為那是落後的，而高舉理性、科

學、民主。在五四的影響下，提到傳統似乎變得只有回歸或揚棄兩種選擇，而為了進步當只有後者。這是我們前輩推動現代化的論述，但那是高度規範性的論述。

今日，我要提出的不是要肯定或否定傳統，而是提出一個觀點，就是我們並無法如自己所期待的完全揚棄傳統文化，而是必然在其基礎上現代化，即是在既有的文明基礎上試圖移植我們所認識的西方模式。因此必須要把自身現代化的狀態問題化，將我們「如何地現代化」作為研究的問題意識，如此才能理解自身、並據此尋求解決自己社會問題之道。這不是尋求特殊化，而是理解自身，也只有理解自身才能改進、設法建立較好的現代社會，這是每個國家能為人類作出貢獻的道路。通常一提到傳統文化，就會被歸類於回歸傳統的懷舊派，然而我並非此意，而是認為必須面對自身無形中承繼了傳統文化的現實。

如前述，以往是以「衡量與西方的距離」這一規範性問題意識，來主導社會科學對自身社會的研究。在此我要提出的另一種問題意識，即是研究「我們如何進行現代化」，這研究取向是要直接面對這現象，要問題化自身的狀態，問題化自身現代化的進程與狀態，並對這過程進行具體的整理與分析，探討我們如何在自身的文化基礎上進行了現代化，這過程中國家與社會的互動模式為何，我們所依據的說法、所追求的價值為何。同時，進一步肯認我們要努力的「目標」，應該是將學習來的理論將以修改，來適應、解釋我們自身的經驗。引入與學習西方學問是必須的，也因此至今我們做研究的技能得以提升，然而下一步應是設法將其轉化為己用。

例如在形式上，現代工業化似乎顯示「現代化」的「劃一性」，然而這只是事情的一面而已。為了做到這樣的工業化，後進國家的人、組織、制度與價值都改變了，都在某種程度上建立了新的版本。表面上後進者都以西方為典範為標竿，以自己與西方典範的距離作為達到現代化程度的指標。但實際上，每個後進國不僅在現代化的路徑上不同

於西方，所建立的現代化社會也必然有所不同，因此重新認識自身文明，是開始認識「現在的」自己的開始，是自我反省的基礎，也是改善自身「現代化」的基礎。

此外，也要將西方視為一個現代化特殊案例，當各地都能成功在自身文明基礎上建立各自的現代社會，這整體才能構成「普遍性」的現代化。同時，也必須將自身重新「歷史化」，而不是將現代化或西化當作道德選擇。

五

以下試舉例說明：

例一：中國大陸雖成功發展經濟至今，但其制度運作方式，是無法用西方經濟學來完全解釋的，必須要理解如傳統中央地方關係等因素，才能開始進行理解，進而改進。

例二：趙剛(2014)對太陽花運動的反思文中，指出在今日台灣，西方「公民」概念是如何被運用來作為排除異己的工具，與西方原意有很大距離。事實上，我們是以自行界定的西方價值來作為我們在社會中互相競爭的標準。

例三：彭揚凱(2015)在「重探台灣戰後農村土地改革」座談會上發言提到，在台灣，土地所有權者慣於反抗、質疑這個國家，然而台灣今日的土地所有權實際上是由國府進行土地改革而打造出來的制度，如今卻被去歷史化而成為「自然化／先驗化」的「天賦人權」。國家對土地所有權賦稅極輕，使得台灣土地所有權高度私有化、賦稅低度公共化，因此最低介入、私有財產權取代了國家空間規劃權。如此的「天賦人權」是否不同於西方啟蒙脈絡發展下此概念的原意？與中國傳統中老百姓反官府的傳統是否有相通之處？

例四：與例三相關的現象是，台灣賦稅收入佔GDP比例只有

12%，是全世界最低的。日韓雖也不高但仍高於台灣。然而人們對國家的要求卻不低？

例五：2015年底法院判頂新案被告無罪，引發軒然大波。我們該如何分析這現象？若就法律體制作為社會治理的規則而言，立法、司法、行政與社會各方面在如何參與這個「法治」體制上並無一致的看法。這現象顯現了什麼樣的意涵？

六

換言之，實際上我們是以自以為義的西方現代化概念與價值來作為社會競爭的準則，在此競逐過程下所建立起來的現代化社會，到底與西方的異同為何？如此的追隨式競逐能否合乎我們自身的理想與追求？我們社會科學界所要達到的目標到底是什麼？我們實在需要對這些問題進行反思，也包括反思自身社會現代化的進程、以及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適用性。

參考書目

- 彭揚凱。2015。〈土地改革研究的現實化意義與可能〉。《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00(9月號)：229-234。
- 趙剛。2014。〈風雨台灣的未來：對太陽花運動的觀察與反思〉。《台灣社會研究季刊》95(6月號)：263-284。